

2023 年度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福建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等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省级统筹调剂基金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医保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医保目录准入政策。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

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完善并落实省内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全国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牵头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承担市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及派出机构应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与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市医疗保障局及其派出机构与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包括 8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财政核拨	47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核拨	20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

市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题会议精神，坚持“看好病、治未病、大健康”的理念，突出“三提三效”推动医改和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药价保集成化改革，构建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医改红利。

一是持续深化医药领域改革。完善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药品耗材退出机制，不断提高中选药品性价比，并做好国家、省集采药耗的落地实施，让群众减轻经济负担的同时用到更多优质药、救命药。持续扩容扩围三明采购联盟，积极邀请更多城市加入联盟，持续挤压药品耗材价格虚高水分，主动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争取实现事业+产业的落地。

二是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一是适时开展第十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二是开展口腔种植收费和耗材价格调控，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对口腔种植涉及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整合普通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

三是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继续实行“钱随人走”的政策，以“总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为原则，将医保基金按人头年度打包支付给健康管护组织，用于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健康管护水平，进一步增强健康管护组织节约成本的内生动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健康效益。持续完善 C-DRG 病组收付费工作，依托大数据分析，以及现行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耗材价格调整政策，进一步调整 C-DRG 分组收付费标准，理顺部分病组收付费标准。

四是支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遴选部分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 C-DRG 病种组，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支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加强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继续开展“三假”专项整治和“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等工作，加大对分解住院、医疗不足、外购药品等加重群众负担的违规行为检查力度，做实医保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和效率，牢牢守住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持续推进联席会议制度与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交流、工作配合，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行刑衔接”“行纪衔接”。

六是完善医保待遇政策。持续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提升异地就医待遇保障水平。根据新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意见，开展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形成分类管理、分档救助、精准施策的政策体系。

七是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医保领域便民服务十二条措施，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进“最多跑一趟”“一件事”集成套餐等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智慧医保”建设，配合做好“三医一张网”建设工作，推动实现“三医”部门机构间、多系统、多平台之间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

七是慎终如始、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发

挥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医保作用，确保相关治疗防控药品及检测试剂的稳定供应，配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中的药品采购，继续做好疫情救治和疫苗接种费用的保障，落实职工医保费缓征政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6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85
九、其他收入	9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87.1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161.03	支出合计	5161.0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161.03	5,065.58								9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23	44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2	22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5	3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93	116.93									
2101501	行政运行	739.28	739.28									

2101550	事业运行	2,941.62	2,846.17								95.4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9.00	659.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61.03	4,502.03	65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23	44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2	22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5	3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93	116.93				
2101501	行政运行	739.28	739.28				
2101550	事业运行	2,941.62	2,941.6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9.00		659.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6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91.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65.58	4,406.58	65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9.23	44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24.62	22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5	3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93	116.93	
2101501	行政运行	739.28	739.28	
2101550	事业运行	2,846.17	2,846.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9.00		659.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65.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0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0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6.25
30101	基本工资	1,118.22
30102	津贴补贴	219.64
30103	奖金	966.63
30107	绩效工资	50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28
30201	办公费	67.67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0.60
30204	手续费	3.00
30207	邮电费	35.5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05
30302	退休费	0.72
30305	生活补助	128.3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为5161.03万元，比上年增加385.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65.58万元、其他收入95.4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161.03万元，比上年增加385.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502.03万元、项目支出65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65.58万元，比上年增加388.36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商品服务支出-印刷费用8万元**，同时**合理保障了其他办公费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9.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24.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30.3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6.9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501-行政运行 739.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六）2101550-事业运行 2846.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七）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9 万元。主要用于驻公立医院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06.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管理部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车况老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59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59		
	财政拨款：	65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提高医保服务能力，医保基金基本达到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提高医保基金可持续性。 2、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构建医院、医保、患者和谐关系，医改工作宣传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00%
		质量指标	人员招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医保服务体系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服务能力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